

(2)资格证明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星元医院的榆林市星元医院病理科、检验科及感染性疾病科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林市星元医院病理科、检验科及感染性疾病科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(二次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945.980213万元,资产总额为1396.4255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4 日